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67,509.58 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15%，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沈衡、钱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提名沈衡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钱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6月17日